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区级）

2. 检查项：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检查

3. 检查内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况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第七项除外），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